京管泰富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京管泰富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22028，C类份额代码：022029）更新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于2026年9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scom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8-32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关于京管泰富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京管泰富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京管泰富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京管泰富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6年8月21日起，至2026年9月21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6年9月22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情况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85,057,278.55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65,035,000.67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6.46%，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65,035,000.67份，表决结果为：65,035,000.67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的100%，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2万元，共计3万元。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上述费用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9月2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京管泰富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自2026年9月22日起，调整后的《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就表决通过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关于修改京管泰富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修订《基金合同》，并与本公告同时披露。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根据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披露。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scom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京管泰富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京管泰富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京管泰富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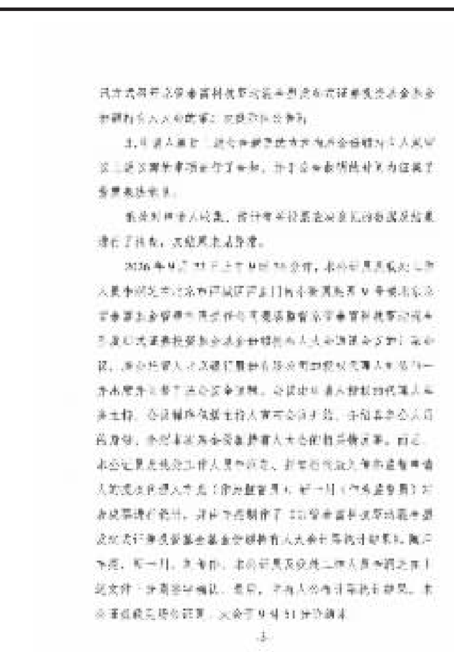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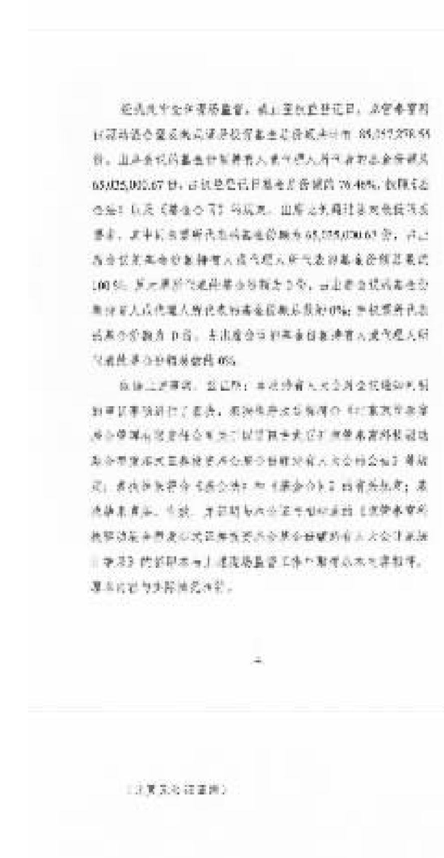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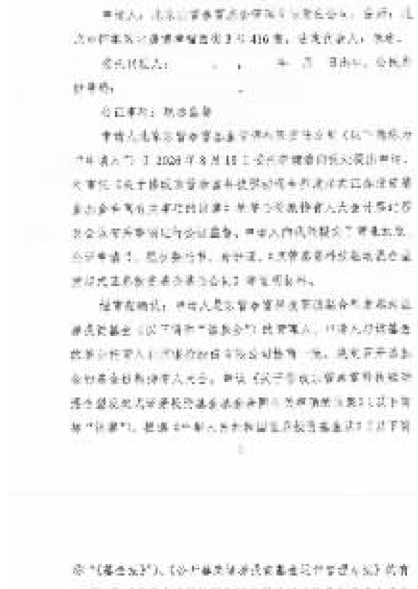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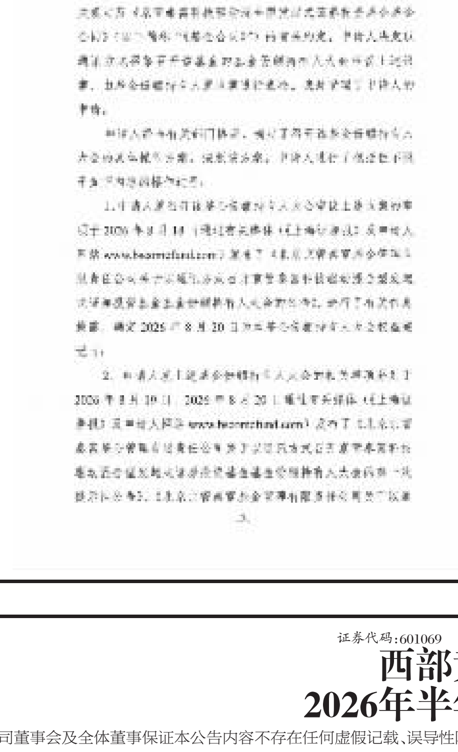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双债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26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双债增强A	鑫元双债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32	00263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35	1.021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539,716.98	765.1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769,858.49	382.6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39	0.202

注：按照《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24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9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6年9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9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2）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投资者也可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关于鑫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鑫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鑫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交易代码：021527

基金运作方式：其他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六）临时报告"的约定："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23、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时；"

截至2026年9月22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x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咨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鑫元皓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皓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皓利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2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皓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皓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7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593,845.6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3次分红

注：按照《鑫元皓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24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9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6年9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9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2）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投资者也可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全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608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全利定期开放A	鑫元全利定期开放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82	00608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20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055,354.51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69	–

注：按照《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24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9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6年9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9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2）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投资者也可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48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4,000	14,000	2026年9月2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其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316,5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涉及的14,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9月28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2,369,500	-14,000	72,355,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124,500	–	44,124,500
股份合计	116,494,000	-14,000	116,48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和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6-061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9	–	2026/9/30	2026/9/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15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10,999,12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549,956.1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9	–	2026/9/30	2026/9/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有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请按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991-3771795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26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A1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41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A100ETF联接A	华富中证A100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10008	02266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194	1.409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958,665.71	227,723.9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9,707.77	832.4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9	0.05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三次分红		

注：《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分红，但满足以下条件，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1）本基金每季度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当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本基金将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超额收益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的5%。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超额收益率的计算方法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2）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决定时，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24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6年9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6年9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9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的基金份额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26年9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4、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5、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9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6、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公示的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3.7、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8、登录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拨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